

##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锂先生、李坦女士、单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黄鹏先生、易铭先生、浦洪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黄鹏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黄鹏先生、易铭先生、浦洪先生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股东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股东会选举的6名董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 二、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总数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 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李锪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本科学历，本公司创始人，现任董事长、执行董事。李锪先生创立本公司并于1998年4月获委任为董事长。李锪先生亦自2000年5月起担任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起担任深圳市乐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仁科技”）董事；自2008年6月起担任共青城飞来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来石”）董事；自2010年2月起担任Hepalink Europe AB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6月起担任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5月起担任天道医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4年4月起担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自2015年3月起担任深圳市德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4月起担任深圳市返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5年10月起担任Cytovance Biologics, Inc董事；自2016年7月起担任深圳昂瑞生物医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8年7月起担任深圳市瑞迪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8年10月至2024年2月担任HighTide Therapeutics, Inc.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锪先生持有乐仁科技99%的股本权益及飞来石100%的股本权益。因此，被视为于乐仁科技持有的474,029,899股A股及飞来石持有的40,320,000股A股中拥有权益，合计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5%。李锪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锪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乐仁科技、飞来石分别担任执行董事，其与李坦女士为夫妻关系，李坦女士与单宇先生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李锪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李坦女士**，1964年生，中国国籍（香港），本科学历，本公司联合创始人、现任执行董事、副总经理。李坦女士共同创立本公司并于1998年4月获委任为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坦女士亦自2007年8月起担任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起担任共青城金田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田土”）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14年6月起担任海普瑞（香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11月起担任深圳市天道医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10月起担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自2015年8月起担任SPL Acquisition Corp.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李坦女士（作为普通合伙人）持有金田土99%的股本权益。因此，其被视为于金田土持有的408,041,280股A股中拥有权益，间接持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81%。李坦女士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李坦女士在控股股东金田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与李锂先生为夫妻关系，与单宇先生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李坦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坦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单宇先生**，196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本公司联合创始人，现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单宇先生共同创立本公司并于1998年4月获委任为董事兼总经理。单宇先生亦自2000年10月起担任深圳市多普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自2007年8月起担任共青城水滴石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水滴石穿”）执行事务合伙人；自2009年11月至2025年12月担任成都深瑞畜产品有限公司董事；自2009年12月起担任深圳市北地奥科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自2010年

7月起担任山东瑞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自2013年7月起担任深圳市坪山新区海普瑞药业有限公司董事；及自2014年4月起担任Hepalink USA INC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单宇先生持有水滴石穿99%的股本权益。因此，其被视为于水滴石穿持有的46,425,600股A股中拥有权益。此外，单宇先生亦参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资产管理人就计划参与者的利益而持有的15,118,035股A股中持有38.88%的权益，合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6%。

单宇先生与李坦女士为兄妹关系，李坦女士与李锂先生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单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单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黄鹏先生**，1949年生，中国国籍，博士。1988年9月以来，黄鹏先生历任苏州大学会计学副教授、教授、系主任、财税学博士生导师，2015年至今，任苏州大学新时代企业家研究院院长。黄鹏先生自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担任江苏亚星锚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7月至2023年8月担任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0月至2025年10月担任苏州万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5月至今，任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黄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易铭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香港），研究生学历。易铭先生自2003年3月至2012年12月历任中国信达（香港）资产管理公司投行部高级经理、投资部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8年6月担任行健（亚洲）资产管理公司管理合伙人；2018年10月至今，任亚太航空租赁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3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易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浦洪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浦洪先生于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在南京财经大学任职讲师；1992年7月至1995年9月在深圳市深港工贸进出口公司任职会计；1995年9月至2001年8月在香港百孚有限公司任职财务总监；2003年2月至2006年12月在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任职律师；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同时，2020年9月至今，任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浦洪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

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